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衡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期限的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资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资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

施进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